

## （二）市政府法規提案

### 1.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

（於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）

第 5 號 類別：法規

案由：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3 年 6 月 4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本案因為市政府已經來函要撤回重新檢討，不抽出保留。

高雄市議會電子收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34 號

承辦單位：環境保護局(綜合計畫科)

承辦人：陳奕岑

電話：07-7351500#2508

傳真：07-7351530

電子信箱：b201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5829800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擬請撤回本府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(草案)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本府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240139700 號函提送(諒達)，係為推動本市城市永續發展，提升環境品質，爰制定之，惟考量各界對其適法性、明確性、合理性及法規競合等疑慮，故本府擬撤回進行檢討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

副本：

高雄市議會



1030002178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議會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 
聯絡人：林雯菁  
聯絡電話：07-7470171#375  
E-Mail：comm07@kcc.gov.tw

受文者：議事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會法一字第1020003547號  
送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囑審議制定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乙案，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會期內未抽出，視為打銷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9月13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2401397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決議：「擱置」。
- 三、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  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# 議長許崑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